召法﹝2020﹞64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关于对涉诉失信企业进行信用修复的若干意见

自2016年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集中行动以来，在我院的涉诉案件中，已有20余家企业因拒不执行被依法纳入全国失信人名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相关企业的搞活发展，制约了这些企业继续履行债务的能力。如不对这些失信企业的信用进行修复，一直让他们停留在失信状态，将影响我县的信用体系健康发展。为此，经研究，就失信企业的信用修复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企业信用修复的重要意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之后关于“六保”“六稳”的经济发展方针要求，确保市场主体产生活力，继续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重要目标之一。我们既要依法执行，维护生效裁判文书的效力，维护法律尊严，保护胜诉人的权利，又要注重帮助危困企业以及却确无能力履行裁判文书的市场主体尽快修复信用，重回经济大潮，为经济复苏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采取有针对性措施修复失信企业的信用**

1、引导失信企业千方百计，想法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顺利执结相关案件，尽快从“老赖”名单中退出，回归正常信用状态。

2、凡属金融借款纠纷引发的失信企业，法院执行机构要在执行过程中主动与金融机构协调，促使银企之间达成执行和解，或者释放贷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3、今后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要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促使申请人同意放弃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的请求，尽量减少进入“老赖”的总量。为企业的恢复经营留足信用空间。

4、一般情况下不对企业的账号进行冻结，不对企业的设备、原材料进行扣押、处置、变卖。

5、非特殊原因，不对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采取人身强制措施，纳入失信人名单。

**三、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

决定成立南召县法院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允杰（常务副院长）

副组长：张晓峰（党组成员）

成 员：张豪、张震、焦太升、史洪举、李怡昕、秦祎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